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5,501,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2	费战波
2	01*****429	费战波
3	00*****997	费占军
4	01*****427	费占军
5	01*****847	王 钧
6	01*****484	王 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管理部

2、咨询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3、咨询联系人：杨冬玲

4、咨询电话：0371-56160968

5、传真：0371-56160968

六、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